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主席：朱宜寧副處長代

紀錄：桂正翰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名譽教授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臺灣大學薛承泰退休教授

行政機關委員：朱宜寧副處長、黃素蓉專門委員、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秀玲科長、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經濟統計科洪蔚藍科長、會計及決算科張馨予科長、秘書室余金佩主任、資訊室陳婷妤主任、會計室巫萍霈主任、人事室吳岳軒主任、政風室劉伍珮主任、秘書室林盈妤秘書、公務預算科董展維專員、秘書室莊靜怡視察、公務統計科陳秉騰股長、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

列席：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公務預算科

案由：本府各機關（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涉及性別預算項目之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觀察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性別預算，部分項目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係歸因於少子女化趨勢，如：民政局「助您好孕專案」，建議市府應更積極推行相關政策，以扭轉少子女化趨勢。

張瓊玲委員：認同薛委員看法，惟就性別預算資料所呈現少子女化趨勢衍生之相關性別議題，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用，以預為綢繆。

性別平等辦公室：就人口推估結果而言，少子女化趨勢確實導致部分性別預算項目金額縮減，惟針對少子女化趨勢，市府相關局處亦積極推行各項提升生育率政策，爰此，關於委員之建議意見，市府仍將持續努力。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第二案

報告單位：經濟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關於報告內容之解析，提供下列建議事項：

- 一、可增加年齡及薪資所得結構比變化資料之對照，以解析少子女化趨勢對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之影響。
- 二、可增加夫妻共同申報資料之解析，觀察男、女性薪資所得

結構比對綜合所得稅申報狀況之影響。

三、針對 80 歲以上女性申報人資料，可納入喪偶繼承之解析。

四、針對 70 歲以上男性申報人資料，可納入世代變化（如：戰後嬰兒潮）之解析。

五、針對薪資所得結構比及股利所得結構比之近年變化，可從貧富差距角度進行解析。

張瓊玲委員：建議納入本市各行政區相關資料，並佐以各區人文背景說明，將使報告內容更加豐富。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報告內容之結語部分，針對納稅義務人高齡化狀況增加說明。

裁示：

一、本案原則備查。

二、惟請經濟統計科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針對取得之資料評估進一步分析之可行性，以作為精進本報告內容之參考方向。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 114 年度「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表一案，提請討論。

張瓊玲委員：有關會議資料第 32 及 33 頁評估項目 2-1 性別目標及 2-2 執行策略，其檢視評估說明內容頗為詳實，爰建議是否可以改為勾選有訂定性別目標及有訂定執行策略。

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張委員之建議意見，經檢視案揭調查實施

計畫內容，該計畫未明訂性別目標及其執行策略，爰主計處填報方式尚無不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 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會議資料第 61 頁提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其主題尚在研議中，建議分析主題俟研議後補述於此計畫內。

張瓊玲委員：有關會議資料第 62 頁「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如：性別統計圖像僅呈現對於六都及國際都市之性別統計資料比較，爰建議納入本市各行政區或其他類別之性別統計資料比較，俾使其內容更加豐富。

決議：

- 一、本案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補充本處 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以充實其內容。
-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新增本處「性別統計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薛承泰委員：有關會議資料第 65 頁主計處現行性別統計指標，建議「統計指標名稱」及「指標定義」內容，就「性別差異」、「性別比率」及「按性別分」等部分酌修文字或補充說明，俾利一致性表達。

決議：

- 一、關於新增本處「性別統計指標」一案，照案通過。
- 二、至本處現行性別統計指標，經查均屬本府列管之「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業依「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規定辦理增修作業，且已提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在案，爰不予修正。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13-3 113 年 第 3 次會議 (113/11)	有關本處 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補充本處 114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以充實其內容。	秘書室		列管 解除 () 繼續 ()